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3號

原告 孔憲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被告 陳玲雅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4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【即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1056建號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】應予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各1/2比例分配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91,686元，及其中91,6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3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1月16日具狀擴張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6,851元，及其中106,851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3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16,354,675元，而原告擴張後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
01 406,85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761,526元（計算式：16,35  
02 4,675元+406,851元=16,761,526元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徵第  
03 一審裁判費178,0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59,400元，尚應補  
04 繳18,676元（計算式：178,076元-159,400元=18,676元），茲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  
06 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7 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0 法官 黃愛真

11 法官 黃靖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林芯瑜